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任遠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48號、113年度偵字第268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4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侯任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豪華海鮮雙手捲壹個、皮包壹個（內含新臺幣壹萬元之現金、台新銀行及富邦銀行之信用卡各壹張、中信銀行及土地銀行之金融卡各壹張、身分證、健保卡及駕照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任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34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9頁）、扣案已食用過之豪華海鮮雙手捲1個、小龍蝦蛋沙拉三明治1個外，其餘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竊取豪華海鮮雙手捲、小龍蝦蛋沙拉三明治各1個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

01 貨價上陳列之多個物品，堪認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
02 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被害人及侵害法益均屬同一，
03 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4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
06 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7 (三)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四)本件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被
10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11 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
12 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
13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15 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且前亦有數次為竊盜犯行經本院判
16 決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各1份在卷可
17 查，竟又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
18 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
19 意；兼衡被告徒手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遭竊物品之價值、
20 並未與被害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永福門市、告訴人吳奕
21 潔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尚有其他犯罪
23 前科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易字卷第40頁、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小龍蝦
30 蛋沙拉三明治1個，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乙節，業據被害人
31 陳聖元於警詢時證述甚詳（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

市警二偵字第1130491743號卷第12頁），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豪華海鮮雙手捲1個、皮包1個（內含新臺幣1萬元之現金、台新銀行及富邦銀行之信用卡各1張、中信銀行及土地銀行之金融卡各1張、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等物，則均未賠償或返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就上開物品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所竊之物品
		犯罪地點		
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門市)	113年7月31日 23時許 臺南市○○區 ○○路0段00 號	徒手自貨架上竊取	豪華海鮮雙手捲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9元）、小龍蝦蛋沙拉三明治1個（價值49元，已發還）
2	吳奕潔 (提告)	113年7月18日 19時9分許	翻開吳奕潔所有、車牌	皮包1個（內含1萬元之現

01

			號碼000-000 0號普通重型 機車未上鎖 之置物箱後 徒手竊取	金、台新銀行 及富邦銀行之 信用卡各1 張、中信銀行 及土地銀行之 金融卡各1 張、身分證、 健保卡及駕照 各1張)
		臺南市○區○ ○路0段000號 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4348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6854號

13

被 告 侯任遠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18

犯罪事實

19

一、侯任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陳聖元、吳奕潔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21

22

01 二、案經吳奕潔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侯任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固不否認本案客觀犯罪事實，
04 惟辯稱：就編號2之物，我是要還去派出所，但我沒有將物品
05 送達，因為我不知道掉在哪裡等語，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
06 何事證以實其說，且據監視器影像，是被告主動將原闖上之
07 機車置物箱打開後始取物，是核被告所辯僅為空言，不足採
08 信。本案並有證人即被害人陳聖元、證人即告訴人吳奕潔於
09 警詢中之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0 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附卷可稽，
1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3 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請分論併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